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5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邱士哲

被告 潘威志

王品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潘威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26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品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5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2項給付，在新臺幣91,352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餘由被告潘威志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威志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3時12分起
至同日9時40分止，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車（下稱8738號車），惟未依約繳納停車費用新臺幣（下

同) 10元。又潘威志於112年5月8日下午5時48分起至同日下午9時30分止，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7513號車)後，未經伊同意，便將7513號車交由被告王品喬駕駛並發生交通事故，致7513號車受損，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39,000元(經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及烤漆30,228元、零件208,772元)、拖吊費用900元，並受有維修期間不能營業損失25,000元；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91,353元，爰依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10條第2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潘威志分別於上揭時點，向伊承租8738號車並積欠停車費用10元；又向伊承租7513號車，未經伊同意，便供王品喬使用而發生事故，導致7513號車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書、停車費收據、道路救援服務聯單、維修工作單為證(見壜簡卷第6頁之1至第21頁)，又王品喬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實。

(二)潘威志部分：

1.依照系爭契約第4條：「…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即潘威志)自行負擔。」查潘威志承租8738號車期間，積欠停車費用10元，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費收據在卷可稽(見壜簡卷第12頁)。從而，原告請求潘威志給付停車費用10元，即屬有據。

2.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10條第2

01 項之約定：如未經甲方（即原告）事先同意並登記，不得交
02 由他人駕駛，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承租車輛如有損
03 傷，除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外，維修期間在16日以上者，
04 須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50%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以20日為
05 限。查潘威志承租7513號車，未經原告同意便交由王品喬駕
06 駛乙情，業經認定如前，又原告為維修7513號車支出拖吊費
07 用900元、修復費用91,353元（業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
08 有道路救援服務聯單、維修工作單在卷可稽（見壜簡卷第18
09 頁至第21頁），又據上開維修工作單，7513號車之修復期間
10 為30日，而7513號車之定價則為每日2,500元（見壜簡卷第2
11 2頁），依照上開計算方式，原告於維修期間所受營業損失
12 為25,000元（計算式：2,500元/日×20日×50%）。是原告得
13 請求潘威志賠償117,263元（計算式：10元+900元+91,353元
14 +25,000元），並一部請求潘威志給付117,262元，即屬有
15 據。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王品喬駕駛7513
21 號車發生事故，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22 而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91,353
23 元，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一部請求王品喬給付91,352
24 元，亦屬有據。

25 (四)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26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
27 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查潘威志、王品
28 喬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不同，然所致原告損害及給付目的係屬
29 同一，各於91,353元範圍內之損害，負全部給付之責，而為
30 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上開說明，任一債務人於91,352元範
31 圍內，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他債務人應於其給付範圍內

01 同免責任，附此敘明。

0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9 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
1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見壜簡卷第26頁至第27頁）
12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
14 項第10款、第10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請
15 求潘威志給付原告117,262元，王品喬給付原告新臺幣91,35
16 2元，及均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上開給付於91,352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為
18 給付，其他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瑄